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大数据分析-重点项目大数据
分析与可视化设计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5月23日起至 2025年11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大数据分析-重点项目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设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完成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大数据分析项目重点项目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设计相关分析研究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市区两级重点项目驾驶舱 2.0 原型设计深化。基于已有的重点项目驾驶舱 2.0 原型设计成果，完成大屏端、电脑端和移动端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分析模块、项目调度清单模块和地图模块可视化设计原型。

（2）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大数据分析报告编写。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大数据分析报告成果。

（3）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大数据分析自动月报生成。以报告自动生成的方式，将大数据分析月报的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成果进行自动整合，对报告的内容生成、文字描述方式等实现优化与调整。

（4）专题业务场景研究。梳理灾后重建和超长期国债两个板块的业务逻辑，梳理业务模块指标及相关数据，完成原型设计。

（三）工作进度：

1. 业务专题研究阶段（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灾后重建及超长期国债指标设计及原型设计工作、重点项目驾驶舱原型深化设计研究。

2.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写阶段（2025 年 7 月 31 日前），编写大数据分析报告、并生成自动月报。

3. 功能模块研究阶段（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地图功能模块、项目全生命周期模块及项目调度清单模块可视化设计研究。

4. 成果总结验收阶段（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成果汇编，项目总结及验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现场及指定地点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 市区两级重点项目驾驶舱 2.0 指标及原型设计 5 套，包含大屏/电脑端 1 套、移动端 1 套、地图功能模块 1 套、项目全生命周期模块 1 套和项目调度清单模块 1 套，电子版文件；

(2) 2025 年度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大数据分析报告 7 份，4 份季报 3 份专报，.doc/.docx 格式；

(3) 2025 年度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大数据分析自动月报生成 9 份，从 3 月至 9 月每月一份.doc/.docx 格式；

(4) 灾后重建专题研究成果，其中包含原型设计 1 套、电子版文件；指标体系 1 套，.xls/.xlsx 格式，数据库说明文件，.doc/.docx 格式；

(5) 超长期国债专题研究成果，其中包含原型设计 1 套、电子版文件；指标体系 1 套，.xls/.xlsx 格式，数据库说明文件，.doc/.docx 格式；

2、成果提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成果提交。

(1) 业务专题研究阶段（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灾后重建及超长期国债指标设计及原型设计工作、重点项目驾驶舱原型深化设计研究工作。

(2)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写阶段（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编写大数据分析报告、利用模板生成自动月报。

(3) 功能模块研究阶段（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完成地图功能模块、项目全生命周期模块及项目调度清单模块可视化设计研究工作。

(4) 成果总结验收阶段（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成果汇编，项目总结及验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

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向乙方提供市区两级重点项目相关原始数据;需结合本单位重点工作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市区两级重点项目专题专项分析研究的方向、重点等,以便乙方工作成果符合甲方实际需要。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及时告知反馈与重点项目实施相关的责任部门协调沟通的信息,以便乙方在必要时能够了解到市区两级重点项目真实情况。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1.项目验收:乙方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的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乙双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2.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项目验收。如两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按照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小写：¥97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48,500.00元），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 582,000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按合同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会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388,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街道天鼎 218 文创园 B12-13 号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电话：010-633656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04920920010483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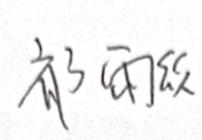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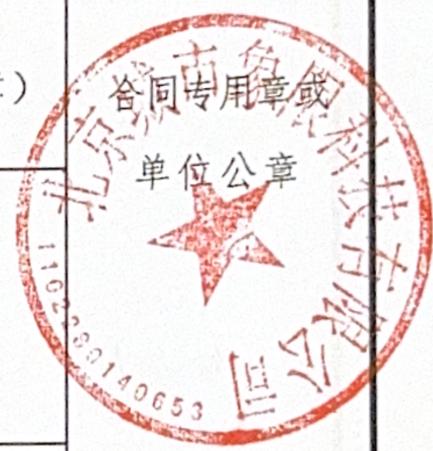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101020351078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 7449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0000140653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 街道天鼎218文创 园B12-13号	邮政 编码	100006	
	电话	010-6336561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账号	020004920920010483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经费用途)	合价 (元)
1	重点项目驾驶舱 2.0 指标及原型设计	303000
2	大数据分析报告编写	238500
3	大数据分析自动月报生成	28000
4	专题业务场景:灾后重建项目研究	204500
5	专题业务场景:超长期国债研究	196000
总价 (元)		970000

附件 2: 乙方项目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负责工作内容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服务方式	核心骨干人员
1	王腾	硕士	城市规划	项目统筹	8	18986238481	远程	是
2	赵秋霖	硕士	建筑学	项目统筹	5	13501214170	驻场	是
3	刘海	本科	制药工程	数据工程	3	13001199670	驻场	否
4	管雪萌	本科	艺术设计	产品设计	10	18500614077	驻场	是
5	廖曙光	本科	教育技术	技术顾问	10	15116961482	远程	是
6	李靓梅	本科	土木工程	技术顾问	5	13552620063	远程	否
7	史金磊	本科	计算机科学	技术顾问	5	15110500442	远程	否
8	韩宇婷	硕士	城乡规划	业务咨询	8	15811023017	驻场	是

核心骨干人员的调整, 需要书面向甲方申请并获得同意。

2025年05月23日